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1〕154号

申请人：周某，女，1978年11月生。

地址：某村。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

法定代表人：毕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8月3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对其举报事项（举报编号：1440103002021072073168125）不予立案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2021年7月20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其在拼多多平台“广州市某农产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被举报人”）开设的店铺“某官方旗舰店”购买了一份“特级枸杞”（以下简称“被举报产品”）。申请人称，被举报产品有如下问题：首先，存在无价值颗粒与破碎颗粒，通过执行标准无法确定产品质量等级；其次，与枸杞直接接触的塑料包装袋有明显塑胶气味，无法达到食品卫生许可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再次，打开食用发现有浓烈刺鼻性气味，通过含硫量检测实验发现产品含硫量超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最后，未见本批次产品原料来源证明、出厂合格证、产品等级农残等检测报告、包装材料卫生证明文件等。

2021年7月29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住所地进行现场检查，被举报人的法定代表人杨某在现场配合检查。杨某称，被举报人于2021年6月26日从广州市某枸杞商行购入枸杞，自行分装到100g的袋子里，并参考《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进行标注，目的是便于消费者查阅枸杞信息。该批次枸杞的出厂检测报告编号为WF02020084967（质量等级为特优级），被举报人称因部分枸杞果实颗粒没那么大，自行将级别降低一级标为“特级”。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了被举报产品，未见果实有霉变、烧皮、虫蛀的情况，未闻到刺激性气味等异味；包装印有品名、产地、等级等信息。被举报人提供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被举报产品的进货单据、检验检测报告，被举报产品批发商的营业执照，被举报产品生产商的农产品自产自销证明等资料备查。

2021年8月2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021年

8月3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原因为：“被举报人在拼多多开设网店对外销售枸杞，能提供销售枸杞的产地证明、检测报告，索证索票等，枸杞外包装已经按照规定标注品名、产地、保质期、储存方式、经销商等信息。”申请人不服，向本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要求责令被申请人重新答复，本府于2021年9月22日收悉。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荔湾区辖区范围内投诉举报的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对举报事项进行核查，履行了法定职责，最终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进行了告知并无不当。被申请人的职责是对被举报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其调查处理的目的是保护公共利益，且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说明被申请人的调查处理行为会对其何种权益造成影响，在举报事项的答复内容和处理结果未影响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府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决定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